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 - 01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2月26日上午，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董事会以口头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当日下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10年2月26日下午13:30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许开华先生、独立董事潘峰先生、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许开华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三年。

2、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潘峰先生、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董事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潘峰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三年。

3、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独立董事潘峰先生、董事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三年。

4、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董事王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三年。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1、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请许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请王敏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请周波先生、彭本超先生、牟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请牟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简历详见2010年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周波先生、彭本超先生、牟健先生简历附后。

针对议案三、议案四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候选人简历

周波，男，出生于1968年7月，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宝钢集团朝阳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工程师；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物料。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2.5549%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本超，男，出生于1955年5月，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到株洲硬质合金工业公司（国家特大型企业），先后任技术员、计控处副处长（期间，1986年4月送往瑞典sandvik硬质合金公司培训4个月）；1989年3月调干到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设备主管工程师，1996年11月去日本青本固株式会社培训，回国后组建深圳益力股份公司塑料容器厂并担任厂长；200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市场、对外合作与投资。彭本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1.2774%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牟健，男，出生于1973年1月，会计专业大学学历，会计师，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中国长江动力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广州公司、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任职会计、会计经理等，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牟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4.4711%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